

#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431 号

## **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竞忠、顾瑜与车行天下（惠州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车行天下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杨竞忠、顾瑜拟向车行天下转让公司 11% 的股份，转让价格为 20 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为 6.23 亿元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公告称，车行天下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其拟通过增资等方式筹措本次股份收购资金。请补充披露车行天下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，并分析说明车行天下的融资能力、融资渠道以及履约能力，若车行天下并非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你公司相关股权，请披露至最终出资方。

2、2018 年 10 月 18 日、12 月 7 日，你公司分别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拟转让各自持有的股权，且交易价格均为 20 元/股，均存在溢价。但本次交易价格与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相比为折价。请说明前两次溢价转让股权，而本次折价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公告称，杨竞忠、顾瑜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降低股票质押风险。请具体分析杨竞忠、顾瑜目前面临的股票质押风险，

是否存在利用公司回购股份、协议转让等事项拉抬股价并在高位套现的情况。

4、说明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期间, 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 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买卖股票情况。

5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 同时, 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2 月 21 日